

司法官第 56 期臺南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 第 56 期學習司法官 陳儀芳

目 次

壹、前言	四、就選任過程之心得
貳、準備程序	肆、審理程序
一、起訴事實	一、程序大綱
二、本件不爭執事項	二、證據調查
三、辯護人辯護要旨	三、言詞辯論
四、本件之爭執事項為：	四、量刑辯論
參、選任審判員程序	伍、評議
一、事前準備	一、有罪、無罪評議
二、選任流程	二、量刑評議
三、問卷設計	陸、其他問題意識—起訴狀一本主義
(一) 是非題	柒、結語
(二) 選擇題	

壹、前言

為引進使不具法律專業之一般人民等法律素人之看法，我國自民國 76 年起即開始研議有關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相關法制。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以人民參與的程度，有如美國所採取之陪審制，由人民組成陪審團認定犯罪事

實，於陪審團認定被告有罪時，由法官適用法律並決定量刑，亦有如德國所採取之參審制，由法官與人民共同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決定量刑。

自我國開始研議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來，立法委員陸續提出相關法律提案，有立法委員蔡易餘等人所提「陪審法草案」、立法委員田秋堇等人所提



「陪審團法草案」、立法委員吳宜臻等人所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58 人所提「人民參與審判試行條例草案」等版本。

今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習期間，臺南地院為了之後即將引進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舉行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採取了立法委員吳宜臻等人所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版本，此版本較近似於德國或日本之參審制，參與審判之「審判員」與法官一起進行事實認定、適用法律及量刑，評議之過程係由法官與審判員一同評議表決。而參與的人員，除了由臺南地院之法官分別扮演法官及公訴檢察官外，亦邀請了趙培皓律師、涂欣成律師、鄭植元律師扮演被告之辯護人，以及邀請原案件之鑑定證人吳木榮法醫師親自到庭，就鑑定事項為證述。

貳、準備程序

本次模擬法庭歷時兩日半，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為準備程序，此程序為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為審理程序作準備，並無審判員之參加。隔一月後於同年 11 月 10 日上午進行審判員選任程序，選出參與審理程序之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並於同日下午及翌日上午進行審理程序及評議程序。

一、起訴事實¹

李泰祥與周筱芸係夫妻關係，雙方因感情不睦，周筱芸欲與李泰祥離婚，惟李泰祥則堅不肯離婚，李泰祥更為此於民國 99 年 8 月 22 日割腕自殺，隨後周筱芸則搬出與其分居，周筱芸有意避開李泰祥，而李泰祥則到處找尋周筱芸，李泰祥乃於 99 年 9 月 9 日上午 6 時 37 分，騎機車進入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221 號允富企業有限公司內找周筱芸未遇，隨即於上午 6 時 41 分又騎機車外出等候，待見周筱芸於上午 6 時 57 分駕車進入上開工廠內，李泰祥隨後於 7 時整再度騎機車進入該工廠內，並進入二樓周筱芸所在之房間內，雙方碰面後因離婚之事而起爭執，李泰祥竟憤而基於殺人之故意，以棉被摀住周筱芸，致周筱芸窒息當場死亡，李泰祥為脫免刑責竟進一步假造周筱芸割腕自殺狀，隨即依其習性於周筱芸左手腕下方放置一水桶儲血，再握住周筱芸之

¹ 本案改編自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其中相關人士之姓名均經過改編。

右手持美工刀切割周筱芸之左手腕，造成周筱芸左手腕內側有一切割傷皮膚缺口長 7 公分，呈水平走向，且延伸至左腕前側（伸拇指長肌腱表皮），上下緣近兩端附近分別有較短淺之分叉割傷伴隨，皮下軟組織及曲指淺肌腱上有多道淺割傷，皆呈水平走向，未切斷曲指肌腱；同時於握著周筱芸持美工刀的右手切割周筱芸左手腕時因美工刀滑脫而導致周筱芸右手食指遠端指節間關節掌側受有一淺割傷，長 3 公厘，寬及深皆未逾 0.5 公厘。李泰祥隨即於同日上午 7 時 36 分步行出工廠，並於 7 時 37 分駕死者周筱芸之車輛離開現場。嗣於同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吳子雄協同黃雀雲、侯鳳珠、蘇寶琴及林順文以鐵尺撬開該房門後，發現周筱芸躺在床上呈割腕狀，渠等遂立即叫救護車將周筱芸送醫，李泰祥隨後亦經吳子雄通知而返回該公司隨救護車至醫院。惟周筱芸早已在入院之 2 小時前，即因遭李泰祥以棉被摀住而窒息死亡。嗣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提起公訴。

二、本件不爭執事項²

（一）李泰祥與周筱芸於 83 年 10 月 24 日結婚，婚後育有 2 女李萃欣 16 歲（84 年次）、李碧欣 13

歲（86 年次）。95 至 96 年間，李泰祥與周筱芸與 2 名女兒共同搬遷至周筱芸父親周福財所經營之允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允富公司）之工廠 2 樓員工宿舍居住。李泰祥擔任客運公司駕駛員，周筱芸則在允富公司協助工作，兩人收入並非豐厚且積欠信用卡債務，時而因經濟問題爭吵，甚至懷疑對方外遇，周筱芸多次要求離婚，均為李泰祥所拒。99 年 8 月 22 日凌晨，李泰祥因懷疑周筱芸外遇，酒後萌輕生念頭，在二人居住之上開宿舍內，先於左手腕下方放置一水桶儲血，再以右手持美工刀切割左手腕自殘，幸即時送醫獲救。之後周筱芸獨自帶同 2 名女兒搬遷至娘家即周福財住處居住，李泰祥則搬回其父母住處。

（二）兩人分居期間，李泰祥曾要求周筱芸返家遭拒，周筱芸則堅持離婚，但未獲李泰祥同意。期間李泰祥仍繼續從事客運車駕駛工作，周筱芸則在允富公司協助，彼此間曾於返回公司宿舍時，以在筆記本書寫留言或以傳送簡訊之方式，作為對話管道。

² 105 年參審字第 1 號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審前說明書。



(三) 99 年 9 月 9 日上午 6 時 37 分許，李泰祥騎乘機車攜帶早點進入允富公司工廠，並進入 2 樓宿舍房間未遇周筱芸，隨即於 6 時 40 分許，騎乘機車外出。同日上午 6 時 57 分許，周筱芸駕駛 2S-**** 號自小客車進入工廠，李泰時隨後於 7 時許，再度騎乘機車進入工廠，並進入周筱芸所在之 2 樓宿舍房間內，將所持離婚協議書置放在房間內，該離婚協議書當事人欄部分有打叉。李泰祥隨後於 7 時 36 分許駕駛周筱芸上開 2S-**** 號自小客車離開允富公司。

(四) 同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周福財察覺周筱芸駕駛前開自小客車載送 2 名女兒前往學校後並未返家，乃告知周筱芸之姊夫即在允富公司擔任廠長之吳子雄找尋，員工黃雀雲、侯鳳珠、林順文依吳子雄指示協助尋找，發現上開 2 樓宿舍房門反鎖無法進入，林順文遂持鐵尺撬開門鎖進入客廳，再進入房間（未上鎖），發現周筱芸正面朝上平躺在床上，頭部枕在折好的棉被上，身上未蓋棉被，身著米黃色上衣、藍色牛仔褲（繫有皮帶），赤腳，衣著整齊，已失去知覺，其右手彎

曲放置在右腹部，右手掌握住一支美工刀，左手與身體垂直，左手掌朝上置於床沿，左手腕有切割傷，左手腕下方放置 1 水桶，水桶內有血跡。吳子雄經林順文通知後立即叫救護車，並電話通知李泰祥返回允富公司。救護車於同日上午 9 時 1 分抵達允富公司，將周筱芸送往臺南市立醫院急救，同日上午 9 時 19 分許，周筱芸入院時已無自發呼吸、心跳及血壓，雙眼瞳孔放大，呈現四肢冰冷、牙關緊閉，無法置入氣管內管之狀態，雖經急診醫師施以心外按摩及施打強心劑持續 30 分鐘之急救緊急處置後，仍無基本生命跡象，而於同日上午 9 時 55 分許宣佈急救結束。

(五) 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據報相驗，並委請胡璟法醫師進行解剖鑑定，發現周筱芸左手腕內側有一道水平走向淺切割傷，切開皮膚、皮下軟組織及部分淺屈曲指肌腱，此傷之上、下緣皆具較短之分叉伴隨，此部分沒有切斷曲指肌腱；右側食指遠端指節關節掌側有一短小淺割傷，初步認為周筱芸自持銳器美工刀割腕，造成左腕切割傷，續發疼痛休克致死，死亡方式為自殺。後

因家屬質疑死因，檢察官乃委請石台平法醫師再鑑定、及委請吳木榮法醫師進行第二次解剖鑑定，認周筱芸死因並非因左手割腕所造成的休克性死亡，有窒息死亡後再割腕的可能性。

三、辯護人辯護要旨

(一) 本案證據無從確認被害人係遭被告搗死：

起訴書採取石台平法醫師之鑑定意見，認為被告以不詳之輕加害方法搗住周筱芸口鼻，致周筱芸急性缺氧窒息當場死亡，但本案胡璟法醫師初步鑑定時認為被害人係因疼痛性休克致死，而吳木榮法醫師進行第 2 次解剖鑑定則認周筱芸並非係因左手腕割腕所造成的休克性死亡，有窒息死亡後再遭割腕的可能性，三次解剖鑑定均不相同，眾說紛紜，無從確次被害人係遭搗死。

(二) 縱認被害人係遭他人搗死，亦無從證明被害人遭搗死時被告在場：

檢察官以屍溫推算被害人係於入院 2 小時前死亡，即當日上午 7 時 10 分許，而被告於該日上午 7 時許騎乘機車尾隨被害人進入工廠，並進入被害人所在的 2 想宿舍房間內，於同日上午 7 時 36 分許駕駛被害人自小客車

離開，被害人死亡時間與被告進入其房間之時間顯然重疊，且被告亦不諱言當日上午 7 時至 7 時 36 分此段期間，僅其與被害人共處於工廠 2 樓宿舍，可知被告乃被害人死亡時唯一接觸之人。然屍溫之推算有相當之誤差，而 7 時 36 分至 8 時 30 分間工廠內尚有其他入活動，不能排除他人於該時段進入宿舍房間並搗死被害人的可能性。至於所謂被告「自殺之習性」，之前被告自殺時很多人都知道現場狀況，任何人均可依該狀況模仿為之。

(三) 被告並無殺人動機：

被害人投保壽險之受益人均非被告，且被告經濟拮据，殺害被害人只會讓自己養家的負擔更沉重，且被告於案發前尚與被害人合意性交，應不致痛下殺手。

四、本件之爭執事項為³：

- (一) 周筱芸死亡原因係自持銳器割腕致疼痛休克死亡，抑或遭搗住口鼻而窒息死亡？
- (二) 周筱芸左手腕動脈（或靜脈）有無被割斷？
- (三) 被告有無殺害周筱芸之動機及行為？
- (四) 若被告殺害周筱芸，應如何量刑？

³ 同前註 2。



參、選任審判員程序

一、事前準備

- (一) 依照本次所依據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員法庭原則上是以國民 5 人、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又依草案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法院為就個案選任審判員，應預估審判員候選人之人數，並通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由選舉人名冊中抽籤選出所需人數之審判員候選人。
- (二) 而因本次為模擬法庭性質，故在選舉人名冊之建置上，乃特別商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協助提供年滿 20 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不具草案所定排除身分資格並設籍臺南市轄區之市民 1000 人，以建置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於 105 年 8 月 6 日從該名冊中抽選 300 人，寄發模擬法庭報名表徵求意願；接獲通知的民眾，如果有興趣擔任「素人法官」，即可填寫報名表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再從中以電腦抽籤決定，盡可能排除具有法律背景者。
- (三) 另一方面，為使檢、辯雙方能充分行使審判員之選擇權，以及

使選任之程序可順暢進行，乃請檢、辯雙方先行提出詢問表，並隨同上開報名表一同寄發予審判員候選人，以作為選任當日個別詢問之基礎。

二、選任流程

- (一) 於選任審判員期日當日，首先，依序就草案第 15 條判斷審判員候選人是否確實具有擔任審判員之資格，及有無草案第 16 條於審判期間有無不得為審判員（其中草案第 16 條第 1、3、6 款為因學歷、特定能力限制而不能擔任審判員，第 2、4、5 款係因先前受到特定的裁判或處分而不能擔任審判員）、草案第 17 條不得就任審判員（其中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為因從事特定職務而不能擔任審判員，第 2 項為因先前受到特定的裁判或處分而不能擔任審判員）、草案第 18 條得聲請辭任審判員、草案第 20 條應行迴避等事項，由審判長向審判員候選人為確認。
- (二) 之後，就到場之審判員候選人中隨機挑選，區分為四組，分別進行個別訊問。待個別訊問全部進行完畢後，由兩造聲請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法院並依草案第 37 條第 4 至 6 項或第 39 條

之規定，為附理由或不附理由不選任之裁定。排除遭拒卻之審判員後，經電腦公開抽選 5 位審判員、2 位備位審判員。

三、問卷設計⁴

(一) 是非題

1. 您覺得專家（例如建築師）的專業判斷通常是可信的？
2. 您同意夫妻倆相處的不快樂就不要勉強維持婚姻關係？
3. 人命關天的案子，您相信檢警都一定會嚴密採證以求勿枉勿縱？
4. 如果有孩子需要扶養，您一定會忍受一切把孩子扶養成人？
5. 測謊是科學儀器測試結果，所以是可信的？
6. 如果您是已婚女性且已堅決要離婚，而先生在簽寫離婚協議書之際要求發生性關係，請問您是否會同意？
7. 如果您與配偶雙方均同意離婚，且他方已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請問您是否會後悔而在自己簽名處打 X 作廢？
8. 如果隔壁鄰居夫妻吵架，先生持刀在您家門口砍傷妻子，而您恰巧開門撞見成唯一目擊證人，請問您日後是否有勇氣出庭作證？

9. 如果家中有妹妹發生遭先生毆傷之家暴事件，請問您處理方式是會採取報案申請保護令，或是居中協調勸合？

10. 臺南年初發生地震，維冠大樓因而倒塌，但該區域其他建築均未受損，在專家尚未鑑定原因之前，您是否會認為維冠大樓倒塌是因為偷工減料所致？

(二) 選擇題

1. 你認為殺人案件之量刑思維，以何者較為妥當？
 - a. 殺人者本應處死，除有特別可堪同情之事由方得例外免死；
 - b. 萬不得已不判死刑，如有任何可免判死刑之事由，應盡量給予重生機會；
 - c. 應以過往類似犯罪手法之殺人案件之量刑為標準，決定是否判死刑或其刑度；
 - d. 為使殺人案件的量刑產生嚇阻犯罪之功能，量刑不宜過輕，審判者也應敢於判處死刑。
2. 甲、乙 2 人共同性侵害丙，犯罪情節均相同，甲否認犯罪、乙承認犯罪，你認為如何量刑較妥當？
 - a. 甲否認犯罪，其刑度應較乙為重；
 - b. 甲乙兩人犯罪情節相同，刑度

⁴ 105 年度參審字第 1 號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案件審判員法庭選任程序簡介。



- 亦應相同；
- c. 除犯罪情節外，也應考慮如甲、乙各自與丙之關係，甲、乙各自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或是否與丙和解等其他因素，再分別決定甲、乙之刑度輕重。
3. 你如何看待醫生、建築師等專家於法庭上提出之鑑定意見？
 - a. 如果無法以具體證據推翻該專家之結論，即應相信該鑑定意見；
 - b. 該專家得出結論之判斷過程若不符合其專業上之要求，不論結論是否正確，均不可採；
 - c. 該專家得出結論之判斷過程符合其專業之要求，但其結論是否可採，仍應比較是否與案件中其他證據發生矛盾，再作決定；
 - d. 專家於法庭上針對特定爭議做出結論時，應先證明其判斷過程符合其專業之要求。
 4. 被告如果無法提出有利自己的證據，你認為：
 - a. 被告有罪的機率很高；
 - b. 被告一定有罪；
 - c. 要看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可否充分證明被告犯罪；
 - d. 被告不用提出有利自己的證據。
 5. 案發當日，被告於被害人死亡前曾與其見面，但無證據可直接認定被害人為其殺害，你認為：
 - a. 如果客觀狀況都指向被告嫌疑最重大，就應該認定被告有罪；
 - b. 如果客觀狀況都指向被告嫌疑最重大，且被告提不出被害人死亡當時之不在場證明，就應該認定被告有罪；
 - c. 即使客觀狀況都指向被告嫌疑最重大，但如於案發現場找不到被告殺人之證據如兇刀上被告之指紋或 DNA 等，仍應認為被告無罪；
 - d. 即使客觀狀況都指向被告嫌疑最重大，但如果檢察官無法完全排除被害人死亡前有與被告以外之人碰面之可能性，仍應認為被告無罪。
 6. 你認為下列何種情形，較可以說服你犯罪現場只有被告：
 - a. 只有被告有進入被害人住所之鑰匙；
 - b. 證人陳述在案發時間內只有被告進入過被害人處所；
 - c. 監視錄影錄到案發時間內只有被告進入被害人所在處所；
 - d. 被告自白。
 7. 如果沒有證據可以支持被告的說法，你認為可能是下列何種情形？
 - a. 可能是被告不實陳述；
 - b. 可能是採證時有瑕疵；
 - c. 可能是被告當時沒有意識到有

保存證據之需要；

- d. 可能是證據遺失。
8. 如果多數人民認定被告有犯罪（例如頂新案），但一審判決無罪，你如何看待此事？
- a. 無法判斷，因為沒有看到判決書或證據資料；
- b. 法院認定事實未注意到人民的期待；
- c. 可能是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
9. 經起訴之被告如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自己在被害人死亡當時不在現場，你如何認定？
- a. 應可以認定被告在被害人死亡時在場；
- b. 檢察官仍應提出被告在被害人死亡時在場之證據；
- c. 如卷證資料顯示被告有不在場之可能，且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排除該可能時，應認定被告不在場。
10. 被告保持沉默跟被告說謊被拆穿，你如何理解？
- a. 被告可以保持沉默但不應該說謊，說謊就是對事實有所隱瞞；
- b. 被告可以保持沉默也可以說謊，因為這些都是他的人權；
- c. 被告應將所知道的事情據實說出，不應該沉默，否則無法釐

清事實還原真相。

（三）個別訊問現場提問

1. 填寫問卷是否會擔心自己的立場被發現？
2. 成長過程中有無因為被誤會而造成心理不愉快？如何排解？
3. 可否同意檢方從重量刑？
4. 離婚協議書簽了之後有可能再與對方發生性關係嗎？
5. 審判長的決定與你的想法不同時，你會如何處理？是否會因此變更自己的想法？
6. 對於「媽媽嘴」謀財害命案，你覺得最妥適的量刑為何？
7. 判無期徒刑和判有期徒刑的區別？
8. 如果維冠案科學鑑定也鑑定不出倒塌原因，你會認為建商有過失嗎？
9. 如果對於鑑定報告有疑問，到整個程序結束後仍無法釐清，你是否會採為證據？
10. 如果同一個案件有兩份以上結論不同的鑑定報告或兩份以上結論不同的測謊報告，你會怎麼辦？兩個專家來作證，結論不一樣你怎麼辦？
11. 川普遭到 10 個人指控性騷擾，你怎麼看？
- 12.（對於會計背景者提問）老闆提出不符合公認會計原則的要求，應如何處理？工作上會不會表示



- 不同意見？對方如果是會計學博士是否會妥協？
13. 你回到家裡，發現家中花瓶碎裂，小孩一直在家裡，你會不會覺得是他打破的？如果小孩否認呢？
 14. 如何看待「恐怖情人」？
 15. 被告第一次測謊沒過，第二次測謊通過，你怎麼看？
 16. (詢問男性對於女性的了解) 生理需求和情感是否有必然的依存關係？有沒有可能一個很討厭某男性的女性，卻因為即將分手而再次發生關係(分手炮)？
 17. 為何填寫選擇題的時候是在選項上面打叉而非打勾？
 18. 被告在審判程序的不同時點中認罪，是否會影響你的量刑？如何影響？
 19. 你的另一半單獨和別的異性出門，事先講和事後講對你來說有無差別？
 20. 為何有沒作答的題目？為何複選？
 21. 如果每當被告被問到較尖銳的問題，態度上就讓你覺得有些心虛，你會不會覺得他有罪？
 22. 你在做出任何一個決定之前都會先蒐集很多資料嗎？
 23. 最容易說服你的證據是什麼？科學證據？人的證言？專家證言？
 23. 如果要為測謊的可信度打上一個

分數，0 到 100 分，你會給幾分？

25. (要求以舉手之方式回答)：

- a. 鑑定一定要遵守 SOP，否則結果會有所偏誤、可信度會大打折扣，是否認同？
- b. 具有理工背景者？具有醫學背景者？
- c. 李宗瑞案如果沒有影片外流，只有很多女性出面指控，你是否認為李宗瑞確實有被指控之行為？如果李宗瑞被換成金城武，結論有無不同？
- d. 專家也有可能犯錯，是否認同？

四、就選任過程之心得

由前述之問題可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透過審前問卷問題的寄送，以及個別訊問時再提出之問題，其問題可謂鉅細靡遺，然而其反面而言，即具有選任審判員之程序相對冗長之缺點。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模擬法庭選任審判員當日觀之，將該日到場的 24 名候選人分為四組，每組約耗時 30 分鐘至 1 小時，其個別訊問時間即需約 2 至 3 小時，而此更是經過吸取 104 年模擬法庭經驗後，先行將檢、辯雙方之問題先以問卷寄送後之結果，則甚難想像如未先以問卷寄送問題，個別訊問的時間需多少時間。

管見以為，選任程序之個別訊問之所以過於費時，在於檢、辯雙方之間

題過於精細，本次模擬法庭之檢、辯雙方均為此次模擬法庭費了相當多工夫，由選任程序至最後言詞辯論均力求完美，然而，固然在選任審判員時，檢、辯雙方的立場均在於獲得對己方最有利之審判員，以取得審判員中之多數，但在問題的選擇方面，仍不應過於將案件之內容設計入問題內，否則即可能造成審判員之預斷，例如上開本案事前問卷中，是非題中第 F 題、第 J 題，以及選擇題中第 E 題、第 F 題，現場訊問中第 J 題等，均幾乎係本案有所爭執之內容，而為之後兩造攻防之重點，此類問題似不應列入訊問內容為宜。

此或許亦無法苛責本案之檢、辯雙方，選任審判員之問題，不僅涉及法學知識，更多涉及心理學的場域，在國外甚至已出現「陪審團選擇諮詢公司」，透過廣大的民意調查、問卷系統等，協助律師設計問題，篩選出對其有利的陪審團，而我國目前才剛開始摸索，甚至連人民參與審判要採取陪審制、參審制或觀審制都尚未定，未來如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現有的法律人要如何與心理學者合作，或是額外吸收心理學相關知識，均值得關注。另一方面，如與國外趨勢相同產生「審判員選擇諮詢專業」之情形時，又是一筆可觀的法律服務費用，一般民眾是否有能力支付、是否會造成有錢組成高價律師

及委外審判員諮詢專業公司的被告較無力支付的被告更占有優勢、為解決此種情形法律扶助有無能力協助等問題，皆有待未來參與審判制度的發展與研究。

又本次選任程序十分有趣的是，分別有遭不具理由、具理由拒卻之候選人於選任程序結束後之座談時，希望了解自己遭拒卻之原因，由此可見願意前往參與抽選之候選人就選任程序均抱有相當之興趣，亦對於檢、辯雙方選任與否之選擇標準希望加以了解，以期選出合理、公平之審判員團。

肆、審理程序

一、程序大綱

參酌刑事訴訟法、草案之規定，本次模擬法庭之審理庭審理程序略為：

(1) 朗讀案由；(2) 人別訊問；(3) 起訴要旨；(4) 權利告知；(5) 被告答辯；(6) 開審陳述；(7) 證據調查；(8) 訊問被告；(9) 事實及法律辯論；(10) 被告陳述；(11) 諭知辯論終結，進入評議及評決程序。

進入評議及評決程序後，首先進行有罪、無罪之評議程序，如果被告成立犯罪，即接續進行(1) 量刑調查；(2) 量刑辯論；(3) 被告陳述；(4) 量刑評議及評決。之後諭知辯論終結。待宣示判決後，審判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整個審理程序同時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因而產生在審理之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被告就起訴事實為答辯後，進行開審陳述，依其定義及審前說明，前者係檢察官說明本件起訴事實之相關人、事、時、地、物，而後者則係檢察官及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認定，以及有哪些證據可證明他們所認定的事實為真，然而在實際施行上，由檢、辯雙方之陳述確未能看出二者間之區分，產生檢、辯雙方就同一內容（即犯罪事實及如何證明該等事實）分別陳述了二遍，產生疊床架屋之感。實則，如依據條文內容，無論是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被告就起訴事實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以及分別就其所陳述之起訴事實、答辯事實為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提出證據之陳述，應可作區分，然或許是我國尚未習慣此種程序流程，因而造成二程序間之區別變得模糊，此有如交互詰問之施行一般，有待程序施行後檢、辯雙方進一步的努力。

二、證據調查

本次模擬法庭值得注目的是，於模擬法庭之證據調查程序中，就專家證人之鑑定人，邀請了於參考案例中為第二次鑑定之吳木榮法醫師到庭為專家證人接受訊問，相較於由法庭人員扮演法醫師接受訊問，由當初為解剖鑑定之法

醫師本人接受訊問，其說服力及對案件解剖狀況之了解度均較高，也較能使審判員等了解解剖狀況，格外突顯其專業及證述之可信性。

而在訊問證人結束後，在進入言詞辯論程序之前，有暫時休庭，予審判員團中間討論時間，確認有無補充訊問之程序。本次模擬法庭期間，審判員團的參與度均十分之高，在中間討論時間，個別審判員均有提出其對方才訊問證人時其內心的疑問，並於嗣後的補充訊問時提出相關問題以釐清其疑惑，此部分可謂成功。

三、言詞辯論

相較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本次模擬法庭於言詞辯論時，無論檢、辯雙方均製作了簡報檔，分別以大綱文字、圖片示意等方式說明雙方之辯論要點，相較於一般之言詞辯論方式，較可使審判員了解雙方就事實爭論之重點，以及其立論之根據，從而，倘若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何有效使審判員迅速了解案件內容，將考驗檢、辯雙方說明之能力。過去在較為複雜之案件中才會使用簡報等方式為輔助，在未來採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中，使用簡報等方式為輔助則可能為常見之說明方式。

四、量刑辯論

本件在評議後因審判員團投票評決結果認被告有罪，故於評議後進行量刑



之審理及辯論，其中檢察官方聲請傳喚訊問被害人之父親周福財，辯護人則聲請傳喚訊問被告及被害人之女兒李萃欣。

本程序需審判員與法官評議後認被告有罪時，始需進行。故如審判員及法官認被告無罪時，即無進行此程序之必要，自亦不訊問量刑程序中欲訊問之證人。

伍、評議

一、有罪、無罪評議

在有罪、無罪之評議中，依草案第 68 條規定審判員參與判斷事項之評議，由審判員法庭法官及審判員共同行之。而在評議時，審判長應先說明下列事項：(1) 當事人主張適用之法令及其爭點；(2) 評議之事項及其順序；(3) 有關法令解釋、訴訟程序之判斷或其他認有必要之事項。就上開事項，審判長應對審判員詳細解說相關法令，並整理評議內容，使審判員易於理解，並給予充分陳述後為之。

又依同條第 6 項規定，評議時次序應由審判員自最年少者依序為之，次由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04 條規定，即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

再依草案第 69 條規定，有罪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

達四分之三以上之意見決定之，且依其說明，此所謂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係指法官及審判員至少各有一人以上之意見，亦即，有罪評決之意見，不僅應達四分之三之絕對多數，且應至少法官及審判員意見在內各有一人主張有罪，始足成立。

在本次模擬法庭評議過程中，可以發現遇到的問題是，雖然在審前說明及評議時審判長已經說明過相關法律問題，例如本件中殺人罪之知與欲之認定等，在實際評議時，未有法律背景的法律素人其實很難在短期間內了解相關法律爭點及應如何認定，並且基於此點，當具有法律專業之法官就爭點於評議過程中表示其法律見解時，不具法律背景之法律素人即有相當大的趨向會遵從專業法官之見解，而有服膺職業法官權威之情，如此一來，似乎又與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意不符。當然，如果審判員係聽完專業法官的評議意見後，接受法官之說明而同意其見解，自係與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目的相符，但如果只是跟隨專業的習性而盲從於法官之見解，恐怕就不是引進此制度之本意，也徒費為此所投入之成本。

又自本次模擬法庭的過程中，可以看出代表非法律專業的審判員們，非常重視「證據」，特別是直接證據，而在情況證據、補強證據之推論上，則認



其可信性甚弱或直接不予採取，然而在大多數的案件可能並無十分明確的直接證據，在此類案件中，未來公訴檢察官即需耗費較多的心力，使審判員瞭解推論過程，以及說服審判員。

未來評議程序上如何設計，可使審判員確實自行討論、評議而不致於法官表示意見後即改變見解，而有確實互相辯證、評議之過程，尚待立法之完善。

二、量刑評議

在審判員及法官評議後認為被告有罪後，進行量刑之審理程序及評議，而依草案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量刑之評議，意見分二說以上者，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達過半數為止。但死刑之科處，應以法官及審判員全體一致之評決為之。而由法條文義觀之，與前開有罪、無罪評議不同，即可能發生過半數之中並為法官之票數存在。

而在量刑評議的過程中，因就量刑之認定上，須考量刑法第 57 條及第 59 條之規定，亦須由審判長就該等規定之意義加以說明。從而，如同前開有罪、無罪評議中所會遭遇的問題，在量刑評議中亦可能發生。

另一方面，相對於有罪、無罪評

議，仍較為倚賴邏輯性的推理，在量刑評議中，因刑法第 57 條所考量者為被告主觀惡性的輕重（可考量之點包含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的刺激、被告的生活經驗及知識程度、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的態度等等）及客觀行為的危害輕重（包含被告犯罪之手段激烈與否、犯罪所產生之危害程度等等），以及刑法第 59 條所定有無法律所規定的加重原因如累犯或是減輕因素如未遂，以及犯罪另有特殊原因及環境等因素，認為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等而酌量減輕等情形，均較涉及審判員「心理上」、「經驗上」的觀感、評價，從而審判員即更亦受情感上之渲染動搖。例如本件中因飾演被告女兒之證人在量刑辯論時聲淚俱下，於嗣後評議時，即有部分審判員在審判長已先說明過 1 次刑法第 59 條適用之情形後，仍表示可否適用刑法第 59 條減輕被告之刑責。此不僅顯示在量刑時審判員容易受到情感上的動搖，另一方面對於法律規範之說明亦有賴審判長，縱予以說明，審判員亦可能因情感上之原因而忽視適用法規之要求。

因此，假若推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對於審判長如何以淺顯之口語說明使審判員了解法律之適用，以及檢、辯雙方就案情之說明，以及情感渲染能力等等，均為一大考驗。

陸、其他問題意識一起訴狀一本主義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下，依目前草案之規劃，並無印卷予審判員團，而使其等可事先閱卷了解案情，僅有手邊之審前說明書可供參閱，毋寧與「起訴狀一本主義」恰巧相符，另一方面，自實際運作，以及各國在設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均致力於預防審判員受到外在之干擾，亦盡量避免審判員產生預斷（雖然在現今媒體資訊爆炸之時代，實無法完全避免），在審理前不印卷予審判員，似亦屬當然之事，例如日本於西元 2009 年施行之裁判員制度、韓國 2008 年施行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均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法官、裁判員（或陪審員）均不得事先閱卷。而我國目前刑事訴訟制度尚未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而由草案內容觀之，似亦未限制法官、審判員事先閱卷之權，然在本次模擬法庭實行過程中，雖然參與的法官似乎可事先閱卷（臺南地院有調取參考案件之原卷供法官參考），然並未提供予審判員（不僅審判員係審理當日上午才選任完成，另一方面如一次影印卷證予審判員、備位審判員 7 人，似乎亦不現實，也不甚環保），結果就是審判員並無卷證可資參考翻閱。

然而另一方面，依草案第 3 條規

定，採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案件，除所犯為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此類案件為嚴重剝奪人民生命或身體自由，因而納入國民意見以審慎為之外，尚包含涉及公務員犯罪、或受社會關注且具事實上或法律上判斷爭議之罪，或與國家機關限制人民憲法上集會及結社自由權而具有重大憲法與法律上爭議，或與選舉之正確性及投票自由有關等等罪名，此等案件其特色或在於受社會重大矚目，或其案件本身具有重大法律或憲法上爭議，一般而言，其案件內容即不會太過單純，通常其事實相對於一般刑事案件，即較為複雜。

例如本件作為模擬法庭之案件，其爭點涉及鑑定報告應採取哪一份鑑定報告，然此則進一步涉及不同鑑定報告中，各法醫師所作之鑑定報告內容，以及法醫師係憑何事實、經驗而為此認定，例如本案中吳木榮法醫師在作證時，即花了相當長時間說明被害人手上之傷痕為何其不認為係自己割腕所造成等等，在此類複雜的案件中，倘未給予審判員事先審閱，可以想見大多數的審判員在審理當下無法迅速吸收其內容。在此情形之下，如何在「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下，使審判員明確了解攻防重點，以及己方論述之依據，就變得十分重要。

甚且，如本案中十分重要的鑑定



專家證人，其所作證之內容涉及相當專業，例如被害人手腕傷勢之走向、輕重等等，在此情形下，是否可單獨就部分勘驗照片等影卷供審判員於審理時翻閱，不僅可使審判員於鑑定證人作證時可隨時作確認，相較於以大螢幕呈現或許更可使審判員了解案情，另一方面於評議時審判員之記憶可能更加深刻，手邊有相關卷證於評議時亦可能更有憑據（但如此一來可能又增加了相關費用）？此皆屬尚可繼續研議之問題。

由本次模擬法庭之經驗觀之，一旦訊問一個證人的程序超過一定時間，手邊無任何卷證的審判員，即有可能發生打瞌睡等情形，固然成為此次模擬法庭中一間談軼事（或許可以讓國民了解開庭的疲累），但另一方面，不僅觀感不佳，亦可能產生即便是國民參與審判，但其判決仍不受信賴之情形，如何改善此問題，涉及審、檢、辯對各個程序時間的掌控，畢竟人的注意力會隨時間而降低，同時，在交互詰問上，較之採取一般刑事訴訟制度的程序，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情形下，更考驗檢、辯雙方的能力。

柒、結語

本案所參考之案件，一審認被告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而本件模擬法

庭經審判員參與審理及評議的結果，同樣認被告犯殺人罪，惟最終處 12 年有期徒刑。

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習的過程中，不僅讓學習司法官從準備程序到審理過程均參與旁聽，就個別訊問過程以及最終有罪、無罪評議及量刑評議，也開放學習司法官至評議室中一同旁聽。從一開始審理過程中，檢、辯雙方分別提出之開審陳述，詳盡的簡報以及各個扮演檢察官的法官，以及情義參演的執業律師，都可以看出花費了相當多的心力在準備，絲毫沒有因為這是模擬法庭而有輕看而隨意準備，反而是將之作為似乎是真的現在正在進行中的案件般對待。

而此次參與的市民審判員，從選任程序開始到評議程序，無論是最後沒有被選為審判員的候選人，或是參與評議的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其參與度也都十分令人驚豔。例如前開所述在選任程序結束後之座談中，企圖了解被拒卻的理由的候選人，可以看出人民對於參與審判之熱心。另一方面，雖然一度發生審判員打瞌睡之趣事，但每一個審判員在評議的過程中，均有表達自己的意見，雖然在一開始時可能有此膽怯，但一旦有一個審判員為較有自信的陳述後，其他後次序之審判員，或是補充表達意見的審判員，均顯得更有意願將自己的見解充分與他人為討論。

整體而言，雖然因為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我國尚在摸索中，從而此次模擬法庭中仍有若干問題可待之後研究改正或探討，但仍不失為一次成功的模擬法庭，單就審判員的參與度而言，由結束後各個審判員於座談會中所發表之心得，均可見設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本意，即讓人民可了解司法、貼進司法等目的，確有透過本次模擬法庭達到。希冀透過各地方法院所試辦之模擬法庭經驗，從中所獲取之能量，可作為未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設計之參考。

而從這三天對國民參與審判模擬

法庭之旁聽及參與，可以體認到倘若未來欲採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無論是院方或是檢方都是一大挑戰，在院方而言，除了指揮訴訟之外，如何對審判員解釋爭點，以及法律適用之問題，將會是未來院方在參與審判制度中其能力的展現。而檢方在參與審判制度中，對檢察官交互詰問的掌控程度能力的要求更為提高，具有個人魅力、言論具有渲染力的律師或檢察官將會在有審判員參與的案件中更為有利，可以想見未來公訴檢察官就此部分需要更多的訓練。



圖 1 審判員、備位審判員宣誓



圖 2 公訴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圖 3 辯護人開審陳述



圖 4 審判員中間討論